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1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7 樓會議室

出席者：卓榮泰^{陳春榮代} 李繼玄 周弘憲
許虞哲^{顏春蘭代} 姚立德^{黃永傳代} 朱澤民^{黃鴻文代}
施能傑^{林煜培代} 許立明^{李玉秀代} 李孟諺^{陳秀月代}
林智堅^{童金水代} 吳美鳳 溫軍花
吳潔萍 葉書羽 劉靖中^{郭明泉代}
鄭嘉偉 侯俊良^{張旭政代}

列席者：符寶玲 劉 籐 黃肇熙

請 假：嚴德發 魏明谷 陳福海 黃希穎 賀少華

劉啟群

主 席：李主任委員逸洋 記錄：柯輝芳 李貽玲 呂美蘭

周思源 洪坤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第 103）次會議紀錄。

吳委員美鳳：

有關上次會議報告事項三之紀錄(議程第 4 頁)，本人提及於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開會時，私校退撫基金曾提供之績效數據與管理會於當次議程所列績效資料有明顯落差，爰請管理會洽私校退撫基金進行核對，並於本(104)次會議提出報告。因此本案紀錄之會議決定，不應僅記載「委員之意見供管

理會參考」。

李主任委員逸洋：

上次會議確如吳委員所言，請管理會洽私校退撫基金查證核對，但並無明確指出於本次會議說明，不知管理會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上次會議議程所列私校退撫基金之歷年績效數據部分，業經管理會及監理會同仁核對確實無誤，至於年金改革委員會議所揭數據為二個年度（103年9月30日至105年9月30日），並非單一年度，且以9月份劃分2年度起訖期間，此部分與其他基金無法進行比較。本基金及勞退基金所公布皆為曆年制績效數據，當年度截止後即重新計算績效，故兩者資料會有差異。

李主任委員逸洋：

可否在本次會議結束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現在無法立即提供，可否於下次會議提供？

吳委員美鳳：

有關管理會之說明，本人亦曾思考過以二年績效除以2即為單一年度績效，以管理會所提供之數據為1至12月，而當時年金改革委員會議則為9月至隔年9月，雖然兩者間有3個月的起訖期間差距，惟若差距在0.1%或0.2%或可接受，但差

距已達 4% 以上，應有更詳細的說明。

李主任委員逸洋：

因為距離下次會議還有一段時間，請管理會於會後儘快整理相關資料並先行寄送，以供委員瞭解與提前準備。

溫委員軍花：

有關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四之紀錄(議程第 7 頁)，本人曾建議提供基金績效歸因分析表所揭配置貢獻及選擇貢獻之變化及波動情形，會議決定為「請監理會幕僚於下次會議擬具較詳細說明資料供參」，倘若本次未及提供，請於下次會議前寄送參考。

李主任委員逸洋：

溫委員所提相關資料，請監理會配合辦理。

決定：上次會議報告事項三之會議決定依吳委員所提意見，修正為「准予備查，請管理會洽私校退撫基金就績效數據進行核對，並提供委員參考。」，會議紀錄修正後確定。

二、有關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組織型態評估報告一案，報請鑒察。

溫委員軍花：

依據管理會第 6 次精算報告建議，制度改變才是基金導向高績效的關鍵因素，參考其他各國的基金管理模式，係將管理的角色轉型為投資，成立專責投資機構，建立激勵機制，吸引人才，管理風險，追求高績效導向為目標；所呈現的結果是我

們的 2~4 倍。因此管理會應從管理模式導向對績效目標負責，若改制為行政機關，議程第 22 頁所列管理會目前面臨的決策較無法及時因應、人員任用及員額限制、薪酬僵化無獎勵機制等問題，仍然是無法解決；且基金績效是否得以提升亦有很大的疑問。

建議改制為行政法人，建立妥善的激勵機制，才能吸引人才、控制風險，並創造較佳績效。

現就議程第 24 頁至 28 頁所列採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的缺點及採行政機關的優點，說明個人觀點如下：

- (一) 有關管理會認為採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的缺點之一會造成立法機關監督權限將大幅縮減，所以立法較為困難部分，查該案例係 94 年勞退基金監理會的改制背景，與現今情況已存相當時空差距，不應停留在過去的舊思維中。
- (二) 其次，管理會認為採行政法人組織型態被認為監督強度與密度低，且涉及監理會將遭裁撤，此說法令人質疑；在此直接請問監理會，會因此而裁撤嗎？事實上是可以不影響監理會的存在。
- (三) 管理會認為行政法人之營運成本將加重基金支出負擔，此一說法與今日會議將討論之本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七條內容出現矛盾，該條文修法將基金營運所需之用人費列為基金費用，難道改制為行政機關就不需要增加費用嗎？更何況若改制為行政法人，支付高薪及獎勵金

以提升績效、吸引人才，有何不可？

- (四) 另管理會所指出行政法人的轉型影響層面大，恐造成管理會人員移撥問題，本人認為在以退撫基金參加人最大收益的立場，不能因此而放棄組織改革的必要性，請參閱議程第 75~76 頁(六)中有關監理會所提「行政法人優於行政機關」之意見。
- (五) 管理會於議程第 27 頁指出維持監管分離，較具安全信賴感，難道改制成法人後就不能維持監理機制嗎？管理會並指行政機關的優點是基金投資運用相對穩健，請問目前的投資運用情形就已造成基金績效不易突破，要改革怎麼會繼續維持這種管理模式？
- (六) 有關管理會認為採行政機關的優點是轉型影響層面較小，並指行政法人立法較困難、監督強度與密度低、營運成本加重基金支出負擔及轉型影響層面較大，綜合本人前面所述，根本就不是問題，轉型的影響是可以解決的，不宜視為轉型行政法人不能突破的原因。

吳委員美鳳：

- (一) 本案係基金管理會未來組織變革為管理局，惟改制後的行政機關與現行的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制似乎沒兩樣，簡報中除行政法人與行政機關之比較外，完全欠缺現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改為基金管理局之利弊分析，且在論述上缺乏具體數據來支撐為何改制，同時外界所關切的缺

失及基金現況面臨的問題都還存在，只是將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名稱改成基金管理局，一個為委員制，一個為首長制。

- (二) 改制為首長制行政機關的理由，如議程第 32 頁所示的各項優點，其實以管理會的現況即可強化改進，例如資產配置改善等，若無法具體揭示改制前後的差異性，可以預期基金管理局的組織變革，其未來運作績效改變不大，總而言之，本案採行行政機關組織型態根本無法解決問題。

劉委員靖中（郭明泉代理）：

- (一) 行政法人組織須依法設立，可透過立法規範加強監督強度與密度，克服所列改制為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的缺點。
- (二) 有關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缺點，將削弱立法機關監督權限似乎缺乏說服力，行政法人組織仍須受立法院監督。

許委員虞哲（顏春蘭代理）：

- (一) 管理會改制最重要的目的是要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其中用人誘因、基金運作是否具彈性及投資能否因應市場變化靈活調整等三大面向均須作調整。
- (二) 根據本案議程簡報資料，最大改變有兩項，一為進用專業人才，另為組織改制採專責首長制，請問改制後是否即可改善上述用人誘因、基金運作具彈性及投資策略靈活化等問題，抑或仍需其他具體可行的配套措施。

侯委員俊良（張旭政代理）：

- （一）基金改制為行政法人或基金管理局，對基金投資績效的影響有多大？
- （二）若基金改制為行政法人，政府對行政法人能介入至何種程度，另政府要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的承諾是否還會存在？
- （三）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監督方式可能為內部監督，外部僅作適法性之監督，則監理委員會將扮演何種角色？

黃顧問肇熙：

- （一）若改制為行政法人旨在鬆綁人事、預算並提升同仁薪酬，個人樂觀其成，但希望在制度設計上一定要落實達成這些目標。
- （二）102 年個人曾拜訪全球最大退休基金-日本養老基金 GPIF(該基金規模約為退撫基金 70 幾倍)，其管理組織即為行政法人，經請教理事長有關行政法人之組織及決策是否具自主性及彈性，據其表示主管機關厚生勞動省常要求提出各種報告，且用人及預算仍極精簡。另據瞭解，該法人員工薪酬僅為業界中等水準。
- （三）多年來的工作經驗，深感政府基金長期未受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的重視，以勞退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前身)為例，所管理之基金規模從 96 年的 6 千多億元到 102 年增為 1 兆 6 千多億元，但 6 年來員額從未曾增加

，而預算則反而減少了 2 千 9 百萬元，基金管理之困境可以想見。有關退撫基金未來如何改制可能仍需詳細討論，但相關人事、預算及同仁專業加給之調整，其實現在就可以做，建請人事、主計等相關主管單位能多予協助。

卓委員榮泰（陳春榮代理）

基於各界均關切本基金績效能否提升，為此本案組織型態改變亦應以是否可確實提升績效作為首要考慮重點，不管是行政法人或行政機關均可能增加行政成本，就本案而言，所增加之行政成本應不會太多，假如投資報酬率能夠提升即足以吸收，所以重點在經營績效提升。建議本案宜以如何提升基金績效為前提，再來研議必須突破那些目前面臨問題始可因應，據以規劃需要何種型態組織。

李主任委員逸洋：

- （一）本基金績效自 84 年迄今，在政府 4 大基金營運績效居於中間，如單就國內股票而言，近 10 年（97~106）自行經營績效為 6.33%，委託經營僅 3.49%，管理會的自營成績，較挑選出來的投信專業人士操作還好。本案未來採行政法人是否會比較好，沒人敢保證，但基金管理會規劃改為首長制行政機關的基金管理局，績效可能與現行相近。
- （二）在國內行政法人方面，自 93 年成立第一個行政法人中正

文化中心，迄今只有 4 個行政法人，除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前身中正文化中心成立時間較長外，其他 3 個行政法人-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山科學研究院都是 2014、2015 年成立，時間還很短，無法充分證明改制後是否比改制前好；更何況這些機構業務與本基金性質差異很大。以世界其他國家為例，如英、德、荷、香港、智利的基金管理單位為民間公司，日本、新加坡為行政法人，法國、韓國為基金性質的準政府機關，美國 CalPERS 及 TSP 都是獨立行政機關，類似我國公平會及 NCC 性質，完全採用行政機關為基金管理單位者實不容易找到。但相對的，這些國家的監理機關一律都是採行政機關型態，如果遵循通則法不設監理機關，完全放手讓行政法人操作，恐怕風險太大。本基金因性質特殊，監理機關應不致被裁撤，如採行政法人規劃基金組織時，將來仍會適度納入相關法律，維持行政機關監理組織。

- (三) 今天本會所提供意見係供管理會參考，對於銓敘部的決定亦表示尊重，年改會議曾多次提出基金績效應提升的建議與期待，若採行政機關，管理會仍須面對如何提升績效的問題，且預料基金績效將與以往差不多，績效穩健但無法大幅提升，恐無法符合外界期待，屆時再請管理會妥為說明。

溫委員軍花：

請說明今日將討論之本基金管理條例修法作業與設立基金管理局組織法之間的立法順序與進度為何。

李主任委員逸洋：

管理會組織條例的監督權責在主管機關銓敘部，目前已循程序陳報考試院審議，不須報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本基金管理條例修法則由本會審議。

溫委員軍花：

請問本案委員討論意見是否能提供作為管理會的組織條例修訂參考？

李主任委員逸洋：

考試院希望本基金管理條例修正案及兩會的組織法案能在院會併同審查，目前管理會的組織條例已報送考試院，有關本案之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都將提供考試院會議參考。

決定：洽悉，各位委員、顧問意見供管理會參考。

參、討論事項

- 一、管理會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李主任委員逸洋：

本案採逐條審議，請各委員顧問表示意見並請管理會回應。

(修正條文第一條：各委員顧問未表示意見)

修正條文第二條

溫委員軍花：

公務人員代表一致表達反對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來負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意見如前面討論組織改造時所提觀點。

稽察組張組長安時說明：

為強調並明確化管理會對本基金所負責任，建議增列本條第三項該會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原則。

管理會林組長秋敏說明：

有關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經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相關規定，規範對象包括主管機關及基金監督與管理機關，惟管理條例不宜約束主管機關，如須增列相關條文，建議於本條增列第三項，條文內容建議如下：「基金監理會及基金管理局所屬相關人員，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退撫基金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

李主任委員逸洋：

各位若對本條增訂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無其他意見，則按管理會建議條文增列。

(修正條文第三條：各委員顧問未表示意見)

(修正條文第四條：各委員顧問未表示意見)

修正條文第五條

吳委員美鳳：

- (一) 本條第三項「基金管理局應俟退撫基金費用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建議應明確規範主體，即管理局係俟參加基金人員，抑或包含服務機關繳清後始辦理各項給與，以避免因部分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未繳清費用，而影響參加基金人員領取各項退休給與之權利。
- (二) 建議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增列一項，基金參與人員每月依法繳納之退撫基金各項費用，可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許委員虞哲（顏春蘭代理）：

勞工退休金在提撥時未予課稅，惟在領取退休金時須申報綜合所得稅；軍公教人員雖在提撥時納入所得課稅，惟在領取退休金時無須申報，二者體制不同，不論提撥或領取時課稅，皆僅課稅一次，建議管理會綜整所有稅制進行通盤檢視。

溫委員軍花：

有關退休金課稅部分，若採一次扣繳，寧願於領取退休金時課稅，尤其考量現行提撥先被課徵，而退休所得卻可能一再調減，爰建議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改課稅相關條文。

許委員虞哲（顏春蘭代理）：

退休金何時課稅較為有利應予精算，初任公職時職等較低，爰提撥時課稅金額亦較低，而退休時職等較高，領取退休金之金額也較高，若再考量累進稅率等因素，必須精算較為妥適

。而溫委員所提退休所得恐遭調減部分，係屬政策問題，已非稅法改制範疇，應有更多資訊作為未來通盤檢討時之參考。

李主任委員逸洋：

有關稅制調整係屬重大改變，恐不宜在此做討論。

吳委員美鳳：

本條第三項部分是否可請管理會先予釐清。

管理會林組長秋敏說明：

本修正條文，係現行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目前參加基金人員繳納之基金費用，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併同政府負擔 65% 部分，係由服務機關按月繳納至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依現行作業方式，尚未有機關發生政府負擔部分未能同時繳納之情形；考量部分人員退休時，發現其核定與繳費年資有不一致情形，為督促繳費機關及參加人員儘速釐清並繳清費用，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爰增列本項，因此規範對象包含服務機關及參加基金人員。

吳委員美鳳：

規範對象包括服務機關，若部分地方政府因財政困難無法按月繳納基金費用，將影響每月依法如期繳納人員領取各項退休給與之權利，建議本條第三項文字應限縮為參加基金人員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

管理會林組長秋敏說明：

由於政府負擔之基金費用係屬法定義務支出，參加機關均

須依規定編列預算繳納，故退撫基金成立至今，尚無機關發生延遲繳納費用而致影響退休人員領受權益之情形。針對吳委員對於本項疑慮，管理會建議於條文說明欄加強補充說明釋疑。

李主任委員逸洋：

請管理會參考現行實務作業及吳委員意見後，就本條第三項研酌調整。

葉委員書羽：

由於年金改革大幅縮減退休所得，現職人員領取之退休金應未達課稅標準，因此將繳納基金費用列入免稅額度，對現職人員應較為有利。

侯委員俊良（張旭政代理）：

每月提撥繳納基金費用約幾千元，納入免稅效益並不大，而教師退休後每月領取之退休金約 5 萬元甚至更高，還有一次退的領取金額可能也會課稅，相較之下，領取退休金時被課徵之所得稅應較在職提撥時為多，因此教師代表反對改變現狀。

溫委員軍花：

可否請管理會或財政部整理相關資料試算，以利委員參考與判斷究竟在繳納基金費用時課稅，抑或支領退休金時課稅較為有利，本條可否先保留不予討論。

李主任委員逸洋：

稅制改變攸關相關人員權益，宜徵詢各方意見並取得共識後再行研議。

吳委員美鳳：

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時，亦未徵詢多數勞工意見，此應屬政策面問題，若財政部或國稅局等機關可提供相關試算結果，即可供參採。

許委員虞哲（顏春蘭代理）：

軍公教勞退休金課稅制度是否須一致，建議宜通盤檢視進行精算，並徵詢各方意見，財政部無法在此會議有所定論。

李主任委員逸洋：

有關財政部代表所提之建議，管理會日後是否針對課稅議題邀請軍公教勞代表召開相關會議？

管理會林組長秋敏說明：

民國 84 年退撫制度由恩給制改為儲金制時，因須從薪資中扣收個人自繳之基金費用，增加軍公教人員負擔，故有現行條文第九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新制退撫給與免納所得稅之規定；而勞工退休金係屬個人帳戶制，退休所得視其提撥金額及運用孳息多寡而定，政府為鼓勵勞工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於有所得時，自願多提繳，使其退休時獲得保障，故給予自提部分免稅獎勵措施。惟目前軍公教退撫制度施行迄今已有 20 年餘，稅制調整對各時期參加基金人員影響程度不一，衝擊層面過大，故建議未來若退撫制度改變時，再納入考量。

李主任委員逸洋：

稅制改變之衝擊層面大，在無更清楚瞭解之前，稅制部分

應先維持現狀，委員顧問意見列入紀錄。

(修正條文第六條：各委員顧問未表示意見)

修正條文第七條

吳委員潔萍：

請說明本條第二項所揭「前項第三款所需費用，指用人費用及其他投資、稽核所需之必要支出…」，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所揭「退撫基金之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前者係由基金支付，後者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兩者有何差異？

管理會林組長秋敏說明：

本條修訂立法體例主要參考勞工退休金及國民年金之相關規定，本條第二項營運所需費用內容可參考同條說明欄第六點，相關費用包括延攬並激勵基金投資運用人力，及基金投資運用、風險管理、稽核內控、收支管理及精算等專業營運所需之費用。對於本條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所揭費用適用疑慮部分，管理會將於相關條文說明欄加強說明，以資明確。

溫委員軍花：

建議刪除營運所需費用自基金支出之相關條文，俟投資績效提升看到改革結果後，再視情況納入，現階段不應增加基金負擔。難道為了提昇基金管理績效，在對軍公教進行少領延退的改革後，政府不能也負點責任，編列預算支應嗎？

吳委員美鳳：

除刪除本條第二項外，建議第一項第三款亦應刪除，退撫

基金自 84 年成立以來，所有基金營運管理、監理所需之費用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從新舊條文對照表即有脈絡可循，為何本次修法改由基金支應？本次修法之主要原因係基金績效不彰，且不斷對外釋出基金即將破產訊息，既然基金快要破產，為何反而將基金營運費用改由基金負擔？且本條修訂所用文字令人擔憂，雖然用人支出部分已予說明，即編制內人力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編制外約聘人力則由基金支應；然「其他投資、稽核所需之必要支出」，「其他」係為無限上綱之用語，且「用人支出及其他支出」等費用是否將無限膨脹，未來占整體基金收入比重恐無人可預估。今天修法之目的係因基金績效不佳，始有組織變革以期提升基金營運績效，贊同溫委員建議，俟基金績效改善後，再同意由基金支應相關費用。建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讓所有基金營運所需費用回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報告事項第二案提及改制理由，用人僵化為當前基金面臨困境之一，以國立醫院為例，聘用編制外人員可透過基金支應，基金管理局在行政機關體制下係透過本條文突破聘用編制外專業人力，以期改變外界所詬病公務人員心態保守，未來支用辦法會由考試院訂定，支用前也要編列基金預算送監理會審核，具相當規範與限制，費用不會無限制膨脹。有些投資工具需外部顧問，在公務預算緊縮下無法支出該項目費用，勞動基金

則由基金預算支應，並對提升績效有一定效果，且未來相關運用人力績效評核、獎懲機制等亦將於支用辦法一併規範，以化解外界疑慮。

侯委員俊良（張旭政代理）：

本條所列用人費用及其他投資、稽核所需之必要支出，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所列基金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兩者有何差別，有無辦法做出區隔。

管理會章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在正式編制內人力和資本門部分，主要循公務預算支應，而編制外彈性用人費用及其他投資、稽核等經常門費用才會由基金預算支應，未來將於第十三條說明欄強化論述。

符顧問寶玲：

投資所需之電腦軟體或大數據資料庫，公務機關若未編列預算不能動支購買，在他人皆有我獨缺之情況下，投資將有缺陷。當投資工具增加，利用 AI 人工智慧投資篩選更具效率。其次，投資是日以繼夜地進行，公務人員下班後正是歐美股債市場蓬勃交易之時，投資要有效率，即是要讓同仁在關鍵時間操盤下單，若比照一般行政機關下班時間，且無加班費，則不能期待達到專業投資機構之績效。是以，建議本條可匡列費用，並定義為有助於提升基金績效之相關費用，經申請同意後支用。

黃顧問肇熙：

（一）勞退基金監理會於 96 年下半年成立，並自 97 年展開全

球投資布局，由於預算逐年不增反減，爰依據基金得以支應績效管理所需經費之法規，聘請全球前五大的投資顧問公司協助快速展開全球多元投資，據統計勞退基金從 97 年以迄 106 年國外投資約占基金資產 38%，而其獲利則占基金總收益 52%。若無每年約 1 千萬元聘請投資顧問協助篩選資產管理公司與追蹤監管，恐難以確保投資績效與基金安全。過去退撫基金由於未能聘任顧問公司，致在國外投資類型與策略上只能追隨勞退基金腳步進行。未來若能獲得委員支持給予經費協助，將可強化海外投資布局。

(二) 目前勞退基金所支應之費用主要為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及聘請國外顧問公司，並未支應用人費用。

卓委員榮泰（陳春榮代理）：

認同黃顧問意見，提升績效需要一些經費的支援並給予彈性，惟本條所列營運所需之費用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難以明確區別，建議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列第二項，為因應經營績效提升需要，可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基金預算支應，以賦予支用彈性空間。

吳委員潔萍：

(一) 就公務經驗來看，經費支用前應先編列預算，即使給予彈性難道就不用進行規劃？若需使用資料庫之專業服務，原本就可編列預算，本席並非反對本條

，但本條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易使人混淆。

(二) 若需使用資料庫進行監理，基金管理局似成為監理局，成立管理局之目的何在？宜釐清角色定位。

(三) 管理會為延攬投資運用人力以提升基金收益，考量以基金預算支應人事費用，但認定為專業人力之標準何在？基金一直被外界認為要破產，未見績效卻如此支應基金費用。再者，建立這套制度要參照勞退基金制度，似不可援引攀比。當然，與時俱進是必要的，本席並不反對，但就目前績效表現及社會觀感而言，本席仍須秉持委員職責表達意見。

李主任委員逸洋：

公務預算雖可申請，但每年持續刪減，新增項目亦難爭取，若無良好後勤支援，要做出績效並不容易，而勞退基金已運作有年，目前亦無負面批評，可否參考辦理？

劉委員靖中（郭明泉代理）：

為避免外界質疑基金管理局使用退撫基金的資金，建議投資、績效管理及稽核等必要費用，以前一年度實際收益超過年度收益目標額度之千分之一點五作為當年度運用上限，以杜外界疑慮。

溫委員軍花：

建議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先不入法。方才符顧問所提加班費部分為薪資僵化問題，黃顧問所提聘請外部顧問則為

缺乏專業人才問題，兩位顧問點出之困境其實很適合拿來回應前面所主張不宜成立管理局的議題，兩位顧問上述意見應納入基金組織體制改革時考量。

侯委員俊良（張旭政代理）：

大家都認同兩位顧問所主張增加專業人才、投資工具以提升績效，是否因此給予管理局彈性以聘用專業人才、獎勵金或增購投資工具，本席支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給予之彈性，但各委員顧問仍存有歧見，難以瞭解最終是否應給予管理局彈性。

李主任委員逸洋：

建議本條仍給予運用彈性，也請教黃顧問於勞退基金如何規範與限制？金額是否在一定額度內與支用項目是固定的？

黃顧問肇熙：

勞退基金法規並未規範支應項目或額度，目前每年都列有聘任顧問費用，至於資訊軟硬體設備則依實際需求編列，最近一年總計支應經費約 1,200 餘萬元。

李主任委員逸洋：

此金額對本基金而言，應非太大負擔。

吳委員美鳳：

（一）若定額 1,200 萬之費用支應，並對績效有所幫助，各委員應不致堅持反對，但依條文並無法預估費用數字及運用範圍，建議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刪除，並在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列第二項，若基金當年度營運績效達

到目標收益率，超額部分之一定比例可支應次一年度為提升經營績效所需費用，費用支用項目可比照勞退基金支應軟硬體設備，但不包括用人費用。

(二) 至於用人保守部分，重點應放在整體投資策略有無賦予負責運用的人員操作彈性與權力，而不是人事費改成從基金支應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方才有提及以醫療藥品基金進用約用人員，用人費用係以營收支應，屬自給自足的概念，但前提是醫院有賺錢才能負擔人事費，否則亦仍需由公務預算予以補助。

李主任委員逸洋：

有關退撫基金支用辦法及預算編製，管理會未來均會提監理會審議，若把彈性鬆綁條文拿掉有些可惜，之前亦提及管理局採行政機關體制運作一成不變，難有期待，但透過相關配套機制，可發揮提升營運績效作用，是否請委員就原則方向部分予以支持。

鄭委員嘉偉：

管理會目前是否訂有績效獎金制度？本席支持管理會設有一定績效獎金，以便激勵投資績效之提升，以免管理局投資功能僵化。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管理會目前已訂有績效獎金辦法，惟因需動支單位預算之人事費，在原已編列預算受限的情況下，自 103 年起即未發放。未來規劃支用辦法發放之績效獎金以非編制內人員為限。

溫委員軍花：

剛剛教師代表說大家一致支持本條第二項，本人在此澄清並非如此。在場的公務人員及軍人代表委員是認為必須有相對應的績效結果，然在目前績效不佳情況下，並不宜增加基金負擔，應該回歸到績效考核機制，對績效目標負責。

姚委員立德（黃永傳代理）：

修正條文第四條退撫基金之來源文字，及修正條文第七條退撫基金之用途文字，建議加入「資金」二字，例如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為「退撫基金之資金來源...」，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為「退撫基金之資金用途...」文字。

李主任委員逸洋：

本條例修正草案希望在今天的會議能有審議結果，如果這樣討論下去，可能六點多都討論不完，本條暫予保留，等下再處理。

修正條文第八條

朱委員澤民（黃鴻文代理）：

建議檢討修正本條第二項有關延長退撫基金平均年收益率涵蓋期間之計算方式。例如勞退基金其運用收益係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年收益率，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

李主任委員逸洋：

新制勞退基金係確定提撥制，與本基金確定給付制之性質

不同。如果依主計總處建議之長期收益率作為撥補基礎，對基金反而不利。本條立法目的係當股災發生時，本基金投資被大盤拖累而產生虧損，為彌補退撫基金參與人員損失，由政府承擔部分責任，此與當農產品價格發生暴跌時，由政府以較低價格保證收購，以彌補農民損失情況類似。

溫委員軍花：

- (一) 有關本條第二項三年內平均年收益不得低於臺銀二年定期存款平均利率部分，經查自退撫基金成立以來歷年已實現年收益率，僅 97 年低於臺銀定存利率，目前該利率才百分之一點多，訂一個如此容易可以達到的低收益率，國庫補足差額實在是非常有限。在實際操作上，基金管理績效與國際水準相形見絀，但卻是透過年改，由軍公教吸收責任；若能將收益率提高，國庫能適時補足績效不佳所導致差額部分，也能較接近現實操作面，對於管理會未達到績效時，面對軍公教的壓力也相對能減輕。
- (二) 另國庫撥補期限也應明確定義，以避免國庫撥補有拖延過久之情形。

吳委員美鳳：

- (一) 提高國庫撥補標準應有調整空間。
- (二) 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為：「…有關退撫基金投資運用與委託經營辦法，經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考試院會

同行政院定之。」

- (三) 建議修正本條第二項為：「…其有未達規定之平均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李主任委員逸洋：

- (一) 吳委員所提條文文字修正建議，請管理會修正。
- (二) 前面所提政府保證觀念，假設香蕉市場發生暴跌，則政府大約會以香蕉成本價格收購，同理可運用於此，若股市表現不佳時，政府會以最低收益方式加以保證補足。其實 97 年金融海嘯後幾年，國庫陸續已有撥補，年金改革後，軍方亦編列預算挹注款，以緩解財務困難。

溫委員軍花：

年金改革後，本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對於收益率標準若無任何調整空間，這樣算什麼改革？僅改革軍公教人員，政府自己都不用改革嗎？本人可以理解財主單位須盡把守國庫之責任，但基金管理的任務是基於所有參加基金人員之最佳利益立場，在不損失不當風險下，極大化的提高投資報酬率，這是精算報告中引用全球十大退撫基金之一的 CPP 基金投資委員會的官網宣言。績效必須提升，這在管理會的精算報告中第 186 頁也有做出結論與建議，透過投資報酬率的增加來改善財務狀況，必須越早越好。

許委員虞哲（顏春蘭代理）：

- (一) 基金本應自負盈虧，強化基金運作效能以提升收益；另

溫委員所提國際標準，難以認定衡酌。

(二) 目前國庫撥補訂有最低收益標準，為多年各方形成之共識，若以國庫撥補方式提升經營績效，與基金自負盈虧理念背道而馳，建議維持原修正條文。

李主任委員逸洋：

請教各財主單位，世界各國之退休基金遭逢虧損或績效不佳時，是否有類似由國庫補足之前例或機制？

朱委員澤民（黃鴻文代理）：

投資報酬良窳應為管理會的責任，若將保障收益率提高而減輕管理會負擔，其他退休基金亦會要求比照，反而增加政府及全民負擔，身為機關代表，必須考慮政府財政影響。

溫委員軍花：

軍公教人員之雇主為政府，當參加基金人員之退休權益受損時，即應找身為雇主之政府負責，否則何謂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

李主任委員逸洋：

建議尊重原制度設計，因事涉其他基金是否比照辦理與廣大納稅人權益，逕自更改恐引起更大爭議。對於基金投資績效問題，各位委員開會集思廣益，原意無非希望能夠提升基金績效，監理會與管理會未來也會共同努力以達成任務。

溫委員軍花：

今日開會軍公教代表有多人參與，對於本條文卻無任何調

整空間，建議在作成結論前，應對軍公教代表之立場有善意回應。

周委員弘憲：

管理會不大可能於本次會議對本條第二項所規範之保證收益率承諾調整多少，但會廣納各委員顧問意見。再者，本案係依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暨管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規定，由管理會擬修正草案報銓敘部，銓敘部送請監理會表示意見，銓敘部會將各委員顧問之正反意見，於考試院審查時供考試委員參考。

溫委員軍花：

經查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三之本基金歷年運用收益概況表，截至 107 年 3 月底，已實現年收益率歷年平均為 3.17%、臺銀兩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歷年平均為 1.77%，顯見以臺銀兩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國庫撥補條件，應有加碼空間，並建議儘量朝精算報告推估基準 4% 之方向努力，以使軍公教人員對政府改革的決心相對有所感。

吳委員美鳳：

國庫補足差額僅計算已實現損益，卻未包含未實現損益，然觀察本基金歷史績效數據，加計未實現後則有些年度出現虧損情形，政府是否能補足含未實現損益後仍不足之部分？

侯委員俊良(張旭政代理)：

最低保證收益條文看似有保障，然此保證收益標準係以已實現損益計算，恐導致管理會投資操作保守，虧錢不敢賣出。然而，欲獲取高報酬須承擔高風險，不宜設定最低保證收益標準，否則投資操作終將保守，故維持本條文已足夠。

姚委員立德(黃永傳代理)：

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為「退撫基金之資金運用得委託經營之。…」及第二項為「退撫基金之資金運用，…」。

李主任委員逸洋：

各委員所提意見未來將於考試院審查時，供考試委員參考。

修正條文第九條

李主任委員逸洋：

建議依本會顧問諮詢及幕僚意見，將本條後段修正為「…並提基金監理會覆核。」

吳委員美鳳：

因退撫基金預決算非僅止於提報本會，應對參加人員有所交代，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納入經監理會審議公告之文字。

管理會林組長秋敏說明：

現行依法定程序均須公告，無需特別載明。

修正條文第十條

姚委員立德(黃永傳代理)：

建請依本基金屬信託基金之屬性，修正本條說明欄第二項為「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訂定本制度。」

李主任委員逸洋：

建議依教育部黃處長意見修改。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吳委員美鳳：

建議本條第三項修正為「…經基金監理會審議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之。」

李主任委員逸洋：

管理會依精算結果所擬定提撥費率調整之建議，現行處理程序仍須經本會審議，可依吳委員美鳳意見修改。

朱委員澤民(黃鴻文代理)：

本條第三項規定「基金管理局依精算結果，得按身分別擬訂提撥費率調整建議，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之」之規定，究係「得」或「應」，宜再釐清審酌。

李主任委員逸洋：

提撥費率涉及政策決定，難依精算結果之建議強制進行調整，爰維持修正條文以保留政策彈性空間。

劉委員靖中(郭明泉代理)：

建議本條第二項修正為：「…應由基金管理局委託專業精算機構按身分別辦理精算，…」，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

例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建議基金管理局將相關政策及軍職人員特性，於未來辦理精算時納入考量。

李主任委員逸洋：

現行管理會辦理之精算報告已按身分別區分，建議於本條說明欄納入相關說明。

侯委員俊良(張旭政代理)：

確定給付制能正常運作之前提，係應根據精算報告調整提撥費率，然退撫基金自成立即採不足額提撥，且提撥費率調整緩慢，導致本次年改會需要大幅改革。是以，精算結果應要明確反應於提撥費率，故本條第三項規定中之「得」須改為「應」，此制度方能健全永續。

周委員弘憲：

退撫基金設立之初，實際提撥費率已低於精算結果，而上調提撥費率十分困難，故隨著時間演進，實際提撥費率與精算結果差距擴大，此為歷史共業。若實際提撥費率以精算結果訂定，如第 6 次精算結果之最適提撥費率為 36.9%，實務上難以辦到，須以其他方式填補，未來則期望儘量依精算報告調整。

侯委員俊良(張旭政代理)：

此亦為年金改革後人心仍然不安之原因，多數基金參加人員認為退撫基金仍會破產，本次改革後還有下一波，若未

能將未來解決方案說明清楚，此不安因素仍將存於參加基金人員心中。因此，政府應清楚告知公教將來的變革方向，並擔負起應有的責任，才能讓所有公教心安。

溫委員軍花：

本席肯定銓敘部長的意見，才剛完成年改，現階段應以其他方式補足基金缺口，較為務實；並且認同本基金第 6 次精算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內容，提高提撥費率恐增加參加基金人員負擔，建議可通盤考量，適當調整政府負擔比率。

李主任委員逸洋：

各委員所提意見未來將於考試院審查時，供考試委員參考。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許委員虞哲(顏春蘭代理)：

請管理會將本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前，依法舉行公聽會與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李主任委員逸洋：

有關財政部顏副署長所提意見，請管理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李主任委員逸洋：

各委員意見涉及本條例修正草案第七條及第十三條部分皆

將納入紀錄，並請銓敘部報送考試院審查時，供考試委員參考，包含有委員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條文，及行政院陳處長建議在第十三條增列第二項，賦予基金營運費用支用之彈性空間等。

吳委員美鳳：

本席強調即便考試委員審議時未能刪除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仍須於同條第二項有關支用辦法訂定，納入經本會審議之相關文字，未來本會方有審議的正當性。

李主任委員逸洋：

剛才管理會已鄭重承諾未來支用辦法將依程序送本會審議，請管理會評估是否能依吳委員建議在條文納入相關文字，以示對委員尊重。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各委員顧問未表示意見)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各委員顧問未表示意見)

決議：

(一) 有關建議修正條文及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1. 建議增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基金監理會與管理局所屬人員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原則之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建議參考現行實務作業及委員意見後，釐清退撫基金費用繳清對象規範主體，並研酌調整。
3.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十三條，建議釐清兩者差異

並於說明欄適當陳述，以資明確。

4.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後段，建請評估修正為「…其支用辦法經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考試院定之。」
5. 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建議修正為：「…有關退撫基金投資運用與委託經營辦法，經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6. 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其有未達規定之平均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7. 修正條文第九條後段，建議修正為：「…並提基金監理會覆核。」
8. 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欄第二項，建議修正為：「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訂定本制度。」
9.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建議修正為「…得按身分別擬訂提撥費率調整建議，經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之。」
10.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說明欄，建議納入按身分別辦理精算之說明。

(二) 各委員顧問對於本案修正條文之意見，請銓敘部於報送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時併同檢附，供作考試院審議之參考。

(三) 其餘依銓敘部函送之修正條文審議通過。

二、管理會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以下簡稱委託經營辦法) 第 5 條、第 5 條之 2、第 11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吳委員美鳳：

第十一條文字，係為增加委託經營操作彈性而修正，惟「另得依其性質適度放寬」，恐令人有所疑慮，可否增加何種委託類型或情況下可放寬，或一次最長可放寬多久等限制文字說明，否則有無限期放寬之嫌。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以另類投資私募基金為例，從投入資金至回收利益約需 10-12 年，委託期限如能突破，則可增加委託類型多元彈性，管理會希望透過本次修法就特定類型資產委託之委託期限可適度放寬，另對於年度委託經營計畫，包括委託類型及委託期限等，均會報送監理會審議。

李主任委員逸洋：

因部分另類資產性質特殊，如私募資金等資產回收時間較長，如適度鬆綁委託期限，可讓基金操作更有彈性。第十一條之修正草案說明欄，已詳細說明修正理由係為增加另類資產等多元或操作。

監理會許副執行秘書欣欣說明：

有關吳委員建議，本會顧問諮詢意見已建議將「另得依其性質適度放寬」調整為「但得依其性質另定之」，至於「另定之」部分，管理會每年報送之委託經營細部計畫

，即會訂定當年欲辦理之委託類型如另類資產或傳統股債等，及其委託期限。

決議：本案依本會顧問諮詢及幕僚意見通過，再循程序函復銓敘部。

三、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李主任委員逸洋：

(一) 有關委員人數，本草案原規劃總人數 33 人，係基於退休軍公教人員也希望能參與監理工作，考量退休人員雖繳費義務停止，但仍繼續支領退休金，也關心基金營運績效，對於退休人員參與監理工作，本會表示支持；另一方面，本會委員組成一直有個缺點，即成員沒有學者專家，退休基金議題的專業諮詢一直倚賴顧問，顧問們都是金融或退休基金領域的專家，具有重量級的社會地位及實務經驗，但都只能列席本會委員會議，坐在委員會議座次的後段，對此令人不忍，加上國內其他退休基金委員皆設有專家學者名額，爰規劃本會委員組成納入專家學者。以出資的觀點，機關代表人數理當依出資比例相對較高，因此原規劃 33 人中，機關代表 18 人，軍公教人員代表 12 人，加上學者專家 3 人，但相較現行委員含主任委員 24 人中，機關代表 14 人，軍公教人員代表 10 人，機關代表

高出 4 人，變為 18 人比 15 人，但委員人數擴充機關代表只多出 3 位，二者比例反未能貼近出資比例 65% 及 35%。

- (二) 另針對委員組成及名額分配，本會曾召開研商會議，與會人員強烈表達希望能維持現有軍公教人員代表名額，另以外增方式處理退休人員代表名額。經考量委員人數過多恐影響議事效率，但為回應退休人員意見，在此，本人另提一個方案，即承襲過去作法，懇請學者專家委屈仍以顧問身分繼續指導，暫不納為委員，而委員總人數上限改為 31 人，軍公教含退休人員代表由 10 人增加為 13 人，即委員組成由現行機關代表 14 人，軍公教人員代表 10 人，變更為 18 人比 13 人。軍公教人員代表增加至 13 人後，占總委員人數之比例 42%，高於出資比例 35%。軍公教人員代表所增加的 3 人，規劃由退休軍公教人員代表各分配 1 人，但這作法尚不能符合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希望爭取 2 人名額之意見，未來仍需繼續協調。
- (三) 考量委員組成應兼具代表性及功能性、人數太多不利討論，影響議事效率，因此退而求其次，提出折衷方案人數調為 31 人，委員暫不包含學者專家，這二個方案請大家討論。

郭委員靖中（郭明泉代理）：

國防部對於軍公教人員代表增加 3 人沒有意見。至於機關代表，因為退伍人員係由退輔會主管，建請納入退輔會為中央機關代表。

李主任委員逸洋：

本會推派委員以業務高度相關為機關代表，如果依照國防部的標準，警消人員人數也相當多，其主管為內政部，這樣一來就要改變委員推派標準。今天僅就組成原則及總人數作原則性討論，至於委員推派及分配等細節將另訂辦法，屆時也規劃邀請各位與會討論協調。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第三條中，委員總人數上限調整為 31 人，組成不納入專家學者。
- (二) 依程序提報考試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主 席 李逸洋